

任丘市于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于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enqi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本报告。如对本报告信息有疑问，可与于村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任丘市于村镇西于村集市大街 21 号；邮编：062550；电话：0317-3352901；电子邮箱：rquyucun@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于村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着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任丘市于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任丘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44条，通过微信订阅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405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拓宽受理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专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于村镇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2023年，于村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接到任何因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

（三）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为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形成了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四）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兼任，成员由党政办和各所、站、中心负责人组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要求，开展信息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于村镇开设“和谐于村”微信公众号和“于村乡人民政府”抖音账号，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转载相关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确保权威信息准确传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论学习不透彻，专业性有待提高。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三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三是丰富公开内容。认真梳理，逐步扩

大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于村镇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